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78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蕭振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涉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8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蕭振耀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本件被告蕭振耀所為，係犯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本院準備及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審判程序。是本案之證據調查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；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之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（僅記載「證據名稱」）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本件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（本院卷第171頁、176頁）外，其餘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

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，為掩飾、隱匿其犯罪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，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、使用之他人金融帳戶，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得款項得手，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款項係特定犯罪所得，因已被提領而造成金流斷點，該當掩飾、隱匿之要件，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。再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，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，客觀上有幫助行為，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，而以幫助意思，對於正犯資以助力，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。幫助犯之故意，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「幫助故意」外，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「幫助既遂故意」，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，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。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「雙重故意」。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，依我國現狀，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，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，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，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，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，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，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、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仍基於幫助之犯意，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，以利洗錢實行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。綜上，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，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，不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；然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、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，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之效果，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，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（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本件被告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掩飾、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仍將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成年詐騙人員使用。嗣告訴人受騙匯款至該帳戶後，旋由成年詐騙人員將該等款項轉出，造成金流斷點。是依前開裁定意旨，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。

㈢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，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告訴人之財物，並幫助掩飾、隱匿該些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，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㈣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罪，為幫助犯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犯罪（偵卷第50頁），附為說明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恣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，利予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欺款項及遮斷金流之工具，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，危害他人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，增加告訴人向幕後詐騙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，被告與告訴人已成立調解，獲得告訴人諒解，此有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88號調解筆錄1紙在卷可稽，兼衡告訴人之損失、被告之素行（參見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178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，非屬被告實際取得或掌控，被告就本案詐欺贓款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，無從宣告沒收。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未因本案獲有報酬等語（偵卷第50頁），卷內亦乏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行為獲有利益或因此免除債務，自無從認其有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鄧希賢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書記官　歐慧琪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

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8號

被　　告　蕭振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蕭振耀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，為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，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，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，作為收受、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，而掩飾、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及所在，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，藉以逃避國家追訴、處罰，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**約定租借一本帳戶新臺幣（下同）4至5萬元之代價，於民國114年5月間某日，在臺南市永康區大橋一街某處，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郵局帳戶）之金融卡放置草叢內，並將放置地點錄影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不詳成員，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**，而容任該成員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用以犯罪。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，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**於114年6月22日**，以社群軟體Facebook及通訊軟體LINE與余修慶聯繫，佯稱可配對附近女生交友約炮，需收取入會費云云，致余修慶陷於錯誤，分別於114年6月25日18時20分許、22分許，匯款3萬元、34,060元至上

開郵局帳戶內，旋遭詐騙集團不詳成員提領一空。嗣余修慶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余修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佳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蕭振耀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| 坦承將郵局帳戶之提款卡，以4至5萬元之代價，交付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。 |
| 2 | 告訴人余修慶於警詢時之指訴 | 證明告訴人余修慶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。 |
| 3 | 告訴人余修慶提出之匯款憑據及對話紀錄資料 | 佐證本案犯罪事實。 |
| 4 | 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表 | 證明告訴人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**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**。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。被告幫助他人犯上開罪名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　淑　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　純　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